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8-08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4）。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62,200 股，回购价格为 2.52 元/股。

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62,200 元，由 1,432,456,499 元减少至 1,432,394,29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申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程序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1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MEN写字中心A座20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239118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